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  
電話：22289111#55724  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10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102592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02592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10259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4年10月29日生效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25/10/30 15:06:13

